

公告

113 年 02 月 05 日

受文者：學務長、光宇藝術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系主任、全體教師。

主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第 30 屆「元培青年楷模選拔」活動，建請各系提報評選委員名單及參選人。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青年楷模選拔辦法

說明：

- 一、由學務長、光宇藝術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系(所)代表教師 1 名擔任評選委員。
- 二、教師評選委員建議推派決選當日無需上課之教師，提報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3 日止 12 時 00 分止，請至以下網址填報相關資料：
<https://forms.gle/zGJ4Vy2CCkyWjsRj7>
- 三、參選人由各班級推薦 1 名參選後，由各系召開選拔會就各班推薦之名單中遴選 1~2 名，並於申請期限內將複選名單提報承辦單位。
- 四、參選人提報請於 113 年 03 月 08 日 12 時 00 分前將紙本(附件一)推薦表、前一學年度成績單以及(附件二)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繳至課指組，並寄推薦表電子檔(PDF 以及 WORD 檔)、生活照一張至承辦人信箱(yiting75@mail.ypu.edu.tw，主旨：OO 系元培青年參選人)。
- 五、本次決選時間訂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下午 1 時開始，決選地點於光涵樓錄播教室。

六、 5 位當選元培青年楷模者將於本學期組成服務隊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活動。

七、 活動詳情請參閱「第 30 屆元培青年楷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八、 承辦人邱宜婷， 分機 2239。

